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泗门镇大庙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大庙周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庙周村村级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余姚市佳兴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名称），成立于2025年03月20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余姚市佳兴保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5年6月20日

